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3號

原告 黃敏智

被告 陳蕾安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吳勇輝

法官 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鈺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